

# 《资本论》中价值量范畴质的规定 及其权力批判意涵

张 杰 唐正东

**内容提要** 价值量范畴在马克思的《资本论》及其手稿中占据了重要的理论地位,而目前国内外学界对其的解读,多停留于其对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价值问题在量性方面的表达,只认识到价值量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在生产上的耗费通过劳动持续时间来计量以及商品的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然而,对价值量所蕴含的深厚内涵的揭示,不仅需要厘清为什么它能够成为资本社会价值财富的计量方式,还需要明确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价值量本身是反作用于生产过程而形成的一种必然的强制性规范和所属资本权力统治的一种方式。

**关键字** 价值 价值量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权力

张 杰,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 210023

唐正东,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210023

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价值量范畴,从表面上来看,似乎远比价值和抽象劳动这些范畴简单很多,这也造成了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产生之前,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多抓住“量”的问题而忽略对“质”的思考;与此相反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产生之后,一些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却又只专注于价值在复杂的社会历史关系中质的方面研究,而价值量问题对他们来说似乎只是一个经济学范畴中的数量比例关系。他们强调“马克思的价值理论不是简单经济学意义上的理论,而是试图去揭示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中一切本质结构的问题”<sup>[1]</sup>。上述论断确有合理的方面。然而,对马克思价值理论的思考还需要进一步深入。

## 一、价值量范畴:古典经济学的解释基础与相关的片面解读

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基于价值量的分析来展开对劳动价值论的研究,这与马克思基于价值形式的分析来展开劳动价值论的研究有很大的不同。后者是一种内在矛盾关系的思路,也即在资本主义社会这一历史阶段中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之间的内在对立与矛盾。而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之

[1]Isaak I.Rubin, *Essays on Marx's Theory of Value*, Montreal: Black Rose Books, p.67.

所以无法消除价值量的决定所采取的物的形式,是因为“给劳动产品打上商品烙印的、因而成为商品流通的前提的那些形式,在人们试图了解它们的内容而不是了解它们的历史性质(这些形式在人们看来已经是不变的了)以前,就已经取得了社会生活的自然形式的固定性。因此,只有商品价格的分析才导致价值量的决定,只有商品共同的货币表现才导致商品的价值性质的确定。但是,正是商品世界的这个完成的形式——货币形式,用物的形式掩盖了私人劳动的社会性质以及私人劳动者的社会关系,而不是把它们揭示出来”<sup>[1]</sup>。

古典经济学两位代表人物斯密和李嘉图就是沿着这样的经验性思路,对交换价值进行价值量维度上的分析。关于“价值”,斯密着重说道,“应当注意,价值一词有两个不同的意义,它有时则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时又表示由于占有某物而取得的对他种货物的购买力。前者可叫做使用价值,后者可叫做交换价值”<sup>[2]</sup>。那么,“什么是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换言之,构成一切商品真实价格的,究竟是什么?”<sup>[3]</sup>斯密对此的回答是:“一个人占有某货物,但不愿自己消费,而愿用以交换他物,对他来说,这货物的价值,等于使他能购买或能支配的劳动量。因此,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sup>[4]</sup>在斯密看来只有按照劳动量进行交换的时候才能保证交换过程的公平性,因为“等量劳动,无论在什么时候和什么地方,对于劳动者都可以说有同等的价值……所以,只有本身价值绝不变动的劳动,才是随时随地可用以估量和比较各种商品价值的最后和真实标准”<sup>[5]</sup>。显然,斯密在这里区分两种不同的价值尺度:一种是内在尺度,即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另一种是外在尺度,即在商品在交换过程中所能购买和支配的劳动量。可以看出,不管是内在尺度还是外在尺度,价值量这个范畴在斯密那里只是一个简单的数量比例关系,而社会关系的内容只是无意的在场或不在场。李嘉图认为,斯密所主张的“商品价值的内在尺度,即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准确地说出了交换价值的真实来源问题,也科学地指出了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基础,因而他认为这是“政治经济学上一个极端重要的学说”<sup>[6]</sup>。然而对斯密所主张的“商品价值的外在尺度,即在商品在交换过程中所能购买和支配的劳动量”则采取了完全批判的态度。李嘉图坚决地认为,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取决于这一商品所包含的内在劳动量,这才是衡量商品价值的唯一标准。而劳动的价值“不但和其他物品一样,要受始终随着社会状况的每一变动而变化的供求比例的影响,而且也要受用劳动工资购买的食物与其他必需品的价格变动的的影响”<sup>[7]</sup>。可以看出,李嘉图虽然将斯密的价值理论往前推进了一大步,但仍然是停留在了“量的”思考上面,用需求和供给来决定价值。

于是马克思评述道:“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缺点之一,就是它从来没有从商品的分析,特别是商品价值的分析中,发现那种正是使价值成为交换价值的价值形式。恰恰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优秀的代表人物,像亚·斯密和李嘉图,把价值形式看成一种完全无关紧要的东西或在商品本性之外存在的东西。这不仅仅因为价值量的分析把他们的注意力完全吸引住了。还有更深刻的原因。劳动产品的价值形式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最抽象、但也是最一般的形式,这就使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成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生产类型,因而同时具有历史的特征。因此,如果把资产阶级生产方式误认为是社会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形式,那就必然会忽略价值形式的特殊性,从而忽略商品形式及其进一步发展——货币形式、资本形式等等的特殊性。”<sup>[8]</sup>当然,这也不意味着古典经济学对价值量的分析只要将有关价值形式质的分析补充进去就是合理的。一些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强调对价值范畴质的分析确实是符合

[1][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93页,第98-99页。

[2][3][4][5]〔英〕亚当·斯密:《国富论》,郭大力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24页,第24页,第25页,第27-28页。

[6][7]〔意〕斯拉法主编:《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1卷,郭大力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9页,第10页。

马克思本意的,它抓住了马克思价值范畴背后所想阐述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特定的历史“关系”,但是恰恰在对质的强调中他们犯了与古典经济学家类似的错误,对价值量的讨论又下降到一种经济学意义上的数量比例关系,忽略价值量背后所隐藏的一种更深刻的社会关系:一种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建构出来的在资本这个宏观的“普照的光”下面的对劳动生产过程本身所形成的一种强制性规范和所属的资本权力统治的一种方式。也就是说他们将价值范畴“质的”方面置于一定的历史的社会关系中去分析,而价值量范畴却没有得到同样的对待。这就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质问的那样,“诚然,政治经济学家曾经分析了价值和价值量(虽然不充分),揭示了这些形式所掩盖的内容。但它甚至从来也没有提出过这样的问题:为什么这一内容要采取这种形式呢?为什么劳动表现为价值,劳动时间计算的劳动量表现为劳动产品的价值量呢?”<sup>[1]</sup>显然,马克思认为,对后一个问题的回答要兼顾价值量范畴的质和量的两个方面,同对价值进行质的分析一样,要在经济学背后深入到引起它的社会关系中,对价值量的考察同样也应进行质的分析。

在某些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理论中,我们看到,他们对马克思价值量的理解的确是站在相对有限的数量关系立场,认为价值量更多是价值范畴数量关系的表达,至于价值量背后马克思所想表达的社会关系对社会存在本身的作用则尚未被注意到。例如,保罗·斯威齐说道:“除了单纯决定交换比例之外,价值量理论还有什么呢?……就是来自这个作为一种量值的价值的定义。它无非是要研究,在一个商品生产者的社会中,究竟有什么规律制约着劳动力在各个不同生产领域间的配置。”<sup>[2]</sup>接着他说:“如价值的质理论就是用社会关系和社会意识的措辞,来显示这种生产方式的含义,那么价值量理论就是用纯粹量的说法来显示这些规律的性质。”<sup>[3]</sup>与斯威齐相似的是,另一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艾萨克·鲁宾认为,大多数马克思的批评者们的主要问题在于:一是他们完全没能抓住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的社会性视域,二是他们受限于从量的方面来考察交换比例的思维,从而忽视了大量的社会劳动力在不同的生产部门和领域中分布的数量上的比例关系。而价值量是这种比例关系的调节器<sup>[4]</sup>。在上述观点中,马克思毕生的努力被不自觉地遗忘了,似乎直接回到古典经济学中抓住那只“看不见的手”,任由它带着我们前进即可。他们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价值量所起的作用下降到对商品和劳动力在社会分配过程中的一种无意调节的层级,即只是用来均衡商品和劳动力在社会各领域分配时的比例关系。这样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他们的理论目标最终指向了对资本主义社会分配领域进行合理而有计划地公共调节与管理。我们认为,这样的理论批判缺乏力度,因为一切的理论批判如果不深入到资本统摄下的社会生产过程中去思考就无法提供充足依据。资本主义社会是从生产过程中构建出来的一个复杂的社会总体,仅仅从分配领域对其进行批判就落入了资本主义理论家的窠臼。马克思对价值量的分析不仅阐释了其量的比例关系,更重要的是着眼资本主义社会这个特殊的历史阶段从质上去讨论劳动、时间和社会需要这三者与价值量形成的特定关系。其中,深入到时间维度来对马克思的价值量范畴进行考察就会发现,价值量不只是作为市场调节的机器,更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社会关系和物质生产关系的表达。

## 二、价值财富和物质财富的区别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章商品章曾论证了,相比物质财富计量,价值计量要复杂得多。物质财富是通过各种不同具体劳动作用于原材料所生产的财富形式,是商品使用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它的计量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98页。

[2][3][美]保罗·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50页,第59-60页。

[4]Isaak I.Rubin, *Essays on Marx's Theory of Value*, Montreal: Black Rose Books, pp.73-74.

是通过物化劳动的多少,也就是用各种特殊产品的数量来完成的。计量尺度的差别则或是由于生产方式差异,或是由它们所满足的需要和不同意识形态以及传统习惯不同造成的。换言之,物质财富计量方式是根据物的属性差异来对具体的产品进行计量的方式,因而它不具有普遍社会意义,同时物质财富关系也只有对财富的评估和分配是通过一些明显的社会关系成为主导社会形式(例如传统的社会连结、人的权力统治、需求成为主导关系等)的时候才具有社会意义。然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sup>[1]</sup>。能够成为这一历史阶段主导的和具有普遍意义的一般财富计量方式,首先必须剥离商品在使用价值方面的差别,其次具备成为资本主义社会关系抽象的普遍性连结的中介性特征,符合这两点就是马克思所理解的“价值”。

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价值不是被明显的社会关系所中介的,它本身作为一种社会关系,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人与人的关系被物与物关系所取代的一种历史社会关系的新形式。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这里所指的物与物的关系并非只是简单的产品与产品之间的交换关系,而是商品与商品之间的交换关系。因为后者是资本主义经济过程中最基本的关系,这种关系中所包含的解读思路是资本主义经济过程中的矛盾性批判线索,而非是从应有的一种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价值悬设”来引导出对物化现象的批判思路。如果抛开了矛盾性的解读思路,所能得到的只是区别于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人的依赖关系和共产主义社会的人的全面发展关系的资本主义社会形式下的社会关系的具体特征。它只是对前后不同的社会形式作出一种历史学意义上的区分,从而缺少了一个历史发生学的线索,对资本主义经济过程最基础性的内容没有进行探究,更没有从这种基础性内容出发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论原则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历史性和特殊性进行深刻剖析。同时,“商品的价值对象性不同于快嘴桂嫂,你不知道对它怎么办。同商品体的可感觉的粗糙的对象性正好相反,在商品体的价值对象性中连一个自然物质原子也没有。因此,每一个商品体不管你怎样颠来倒去,它作为价值物总是不可捉摸的。但是如果我们记得,商品只有作为同一的社会单位即人类劳动的表现才具有价值对象性,因而它们的价值对象性纯粹是社会的,那么不言而喻,价值对象性只能在商品同商品的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sup>[2]</sup>,这就将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的特殊性化为普遍性的社会关系,因而它不是一种可直观的物。从量化的角度来考察它不是要直接去表达商品的数量关系,而是为了说明商品背后存在的普遍性关系。物质财富是使用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它由具体劳动组成,价值则是由抽象劳动组成。抽象劳动既不是用来说明具体劳动的物化形式也不是用来衡量它们的数量关系的,它的对象只有价值而且必须与具体劳动的一切自然属性相剥离。换言之,抽象劳动对象性的计量表达的是价值量的概念,这一概念不同于对各种特殊商品生产和交换时所采用的物理意义上的数量关系(例如,50米长的布、100吨的钢铁、200桶的石油等等),这些数量的商品只能是抽象劳动的物质载体。商品在质和量方面的差别通过价值可进行同质性对比,这一对比过程本身所反映的就是价值成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客观的社会中介性关系,而且这一中介关系由商品生产所产生,又对商品生产具有反作用。因而价值的计量不取决于具体的物化劳动能通过感性直观来把握的数量关系,它所要计量的“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即不管以哪种形式进行的人类劳动力耗费的单纯凝结。这些物现在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sup>[3]</sup>那么,这种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力耗费又是如何来表达,马克思对此的回答是——时间。“它的价值量是怎样计量的呢?是用它所包含的‘形成价值的实体’即劳动的量来计量。劳动本身的量是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而劳动时间又是用一定的时间单位如

[1][2][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7页,第61页,第51页。

小时、日等作尺度。”<sup>[1]</sup>

可见,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当劳动本身充当一种客观的一般的商品生产手段,那么就会相应的产生一种客观的一般劳动计量方式,来替代曾经通过明显的社会连结和关系的物质财富计量方式。这种计量方式就是马克思所指认的商品生产所耗费的人类劳动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此处的时间必然采取抽象形式。如果我们进一步考察会发现,由于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具有社会中介性特征,那么对象化在商品价值中的劳动同样会有社会中介性特征,因而由劳动产生的财富形式(价值)和它的计量(抽象时间)必然带有客观的社会中介性特征。“这样,对象化在商品价值中的劳动,不仅消极地表现为被抽去了实在劳动的一切具体形式和有用属性的劳动。它自身的积极的性质也清楚地表现出来了。这就是把一切实在劳动化为它们共有的人类劳动的性质,化为人类劳动力的耗费。”<sup>[2]</sup>商品的价值量在本质上成为被剥离了商品一切具体形式和有用属性的纯粹人类劳动力耗费的多少,化为一般性的抽象计量方式也即是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简言之,就是商品形式抽象化的社会过程必然引起商品价值量计量方式的同时抽象化。分析至此,我们已经可以初步看出价值量范畴不只是一个简单的数量比例关系。那么,作为计量价值量的劳动持续时间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又是如何发生作用的?

### 三、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成为一种必然的强制和权力统治方式

马克思认为,既然资本主义社会中抽象人类劳动成为了一般的社会中介,那么对价值量进行计量的劳动时间决不能以独立或偶然的方式存在,而只能在社会性中表现出其个别性:“体现在商品世界全部价值中的社会的全部劳动力,在这里是当作一个同一的人类劳动力,虽然它是由无数单个劳动力构成的。每一个这种单个劳动,同别一个劳动力一样,都是同一的人类劳动力,只要它具有社会平均劳动力的性质,起着这种社会平均劳动力的作用,从而在商品的生产上只使用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sup>[3]</sup>马克思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出明确界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sup>[4]</sup>这样单个商品的价值量就不是具体地花费在单个商品生产上的劳动时间,而是在同一的人类劳动力条件下生产这一商品所需的社会必要量的劳动时间。也就是,“只是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sup>[5]</sup>。

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社会必要或平均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大小,“社会”一词在此揭示劳动时间存在的必然方式,如果脱离“社会”这一总体性的视域必然造成对价值量问题分析的片面化和单一化。当然,总体性视域并不是要求我们去挖掘“平均”或“必要”是如何形成的(这是“各种劳动化为当作它们的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因而在它们看来,似乎是由习惯确定。”<sup>[6]</sup>),而是要注意到在社会过程中个体劳动是如何建构出一种新的社会性关系,而这种关系又如何反作用于个体劳动为其设定一种外部的强制与规范。表面来看,“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只是用来描述生产一个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平均劳动时间,深入到其所处的《资本论》的语境中会发现,它更是资本主义社会中这种反作用关系在生产过程中所建构出来的一种必然的强制性规范和权力统治。

同一或不同生产部门生产单个商品所需要的时间,经过社会一般性中介作用形成生产这一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组成部分。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自它的生产过程,一

[1][2][3][4][5][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1页,第83页,第52页,第52页,第52页,第58页。

且确立,就会反作用于生产过程形成一个外部一般的暂时性的规范和强制力量,生产者为了生存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不仅被强迫去生产和交换商品(此处假设生产者能够获得他全部劳动时间的价值回报),而且与此同时,为了达到生产本身的目的就必须使自己的生产行为自觉地符合这一强制和规范,自觉承认它的统治权力的合法性。需要注意的是,这种强制和规范不是永恒不变的,因为“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每一变动而变动。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sup>[1]</sup>可以看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资本主义社会中才会出现的范畴,表现出了一种所有生产者都要面对的类客观的社会必然性,而这种必然性又是一种抽象性的存在。为什么会成为抽象性的存在?根据马克思的判断,“这种与人的依赖关系相对立的物的依赖关系也表现出这样的情形(物的依赖关系无非是与外表上独立的个人相对立的独立的社会关系,也就是与这些个人本身相对立而独立化的、他们相互间的生产关系):个人现在受抽象的统治,而他们以前是相互依赖的”,这个抽象或观念“无非是那些统治个人的物质关系的理论表现”<sup>[2]</sup>。显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抽象性本是生产过程中由价值量的界定而形成的观念,现在却成为了生产过程中外在的强制和规范并形成一种抽象的微观的权力统治,弥散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各个角落,同时,也使得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发生了异化。这里的异化与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异化逻辑是有本质区别的,这里的“异化不是基于某种逻辑的价值悬设,也不是缘自逻辑方法的先验结构,而是社会现实的客观历史结果,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转换的必然形式;不是因为劳动异化造成罪恶,而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必然导致人对外化经济力量的依赖性,雇佣劳动必然创造一个由自己转化出来的统治力量——资本。”<sup>[3]</sup>它是资本与劳动关系的现实异化,也是暂时性的异化,因为它在创造出巨大生产力的同时必然又会成为生产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因而对异化的扬弃就必须对生产过程中劳动所遭遇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一基本的强制和权力统治进行批判性思考。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以高度抽象的逻辑对上文中所提到的范畴进行了阐述,他将资本主义社会视为了一个历史性的逻辑总体,认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中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矛盾呈现出一种外在必然性,而矛盾的根源在于财富的价值形式和社会关系价值形式。尽管价值产生于商品生产过程,但是在商品的生产过程中价值量范畴却又反过来对价值的生产过程本身形成一种一般的社会权力规范。换个角度来理解,具体商品的价值只是一定历史社会关系下的某一瞬间,但它的价值量却不是由生产这一具体商品所需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关系下生产这一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个体劳动者只能屈从于这样的强制和权力统治从而保全自己。不同于对物质财富把握的计量方式是人类劳动产品的质和量的这些感性的具体存在,对于价值财富的把握则是表达一种“决定性关系”,也就是具体与抽象一般或者局部与总体的关系,它来源于资本社会中具有生产性和中介性特征的劳动,从而导致了各种具体产品或劳动与由劳动所产生的各种抽象权力之间的矛盾。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商品生产主导的价值形式必然存在着个人与社会间的矛盾与张力,这样的矛盾与张力使得个人不得不面临被社会吞噬的悲惨命运。在经过劳动中介和建构出来的社会关系中,劳动必将成为支配个人的核心要素,这虽然使得个人摆脱了那种明显的人的关系的统治,但随即又坠入了另一个深渊——通过时间来计量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不仅使得个人无法摆脱被社会吞噬的命运,也使得他们在劳动过程中变得简单化、片面化,最终只能成为劳动器官。马克思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3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4页。

[3]张一兵:《回到马克思》,〔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08页。

在其后论及“资本”作为资本主义社会普照光时,又从更宏观层面论述了在社会的物化过程中,社会总体如何一步步地将个体消融于其中以使其变得器官化和单一化。但也正是因为个人与社会间存在着必然的矛盾与张力,资本权力在建构的过程中不会无限制进行下去,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无法避免的矛盾与张力必然会遇到自身不可克服的边界和限制,最终导致资本主义社会在生产与再生产的过程中产生危机。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追求剩余价值,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必要劳动构成活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的界限,一旦劳动不提供剩余价值,对资本家来说就不是生产劳动。从这一点我们“就会看到一个限制,这不是一般生产的限制,而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限制。这种限制是二重的,或者更确切些说,是从两个方向来看的同一个限制。这里只要指出资本包含着一种特殊的对生产的限制——这种限制同资本要超越生产的任何界限的一般趋势相矛盾——就足以揭示出生产过程的基础,揭示出发达的资本的基本矛盾;就足以完全揭示出,资本并不像经济学家们认为的那样,是生产力发展的绝对形式,资本就不是生产力发展的绝对形式,也不是生产力发展绝对一致的财富形式”<sup>[1]</sup>。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资本主义社会中价值量范畴不仅有其“量的”表达还有其“质的”规定,这种“质的”规定就是要看到其背后所隐藏的一种更为深刻的社会关系,即一种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建构出来的对劳动生产过程本身所形成的一种强制性规范和权力统治。这对将价值量视为经济学意义上的数量比例关系的观点构成了有效的批判;同时也证明了应当深入到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不应只将目光留在分配方式上,认为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现实异化的扬弃只要在所谓的“公平”和“理性”前提下进行有计划分配;还应看到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存在的不可避免的矛盾与张力,在其所建构出的强制与权力之中也伴随个人解放的条件产生,应看到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真实机制。此外,还需要注意的是,马克思对于价值和价值量范畴的阐述主要集中于《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但其对这一对范畴的研究并未于此结束,在《资本论》第二、三卷中,他又从资本主义社会的流通和再生产过程对价值和价值量问题进行了更为深入的揭示,以说明作为历史性存在的价值和价值量范畴不仅与生产和交换过程发生作用,而且还决定着资本主义社会总体的动态发展过程。

[责任编辑:曾逸文]

## The Qualitative Prescription of the Magnitude of Value in *On Capital* and the Implications of Power Criticism

Zhang Jie Tang Zhengdong

**Abstract:** The category of the magnitude of value occupies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Marx's *On Capital* and its manuscripts whereas currently Chinese and foreign scholars interpret it as a quantitative indication of commodity value in capitalist society. Even further, they just realize that the magnitude of value is determined by social necessary labor time. However, to reveal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magnitude of value, we not only need to clarify the reason why it can be the measurement of social wealth in capital society but also need to elaborate a certain set of mandatory rules in the capitalist production process.

**Keywords:** value; the magnitude of value; social necessary labor time; power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95-396页。